|  |
| --- |
| **各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報支程序** |
| 國科會計畫 | 因應國科會規定管理費須檢據核銷，目前學校國科會計畫之行政管理費50%先行分攤支應學校水電費，俟計畫結束（支付計畫所需公提勞健保費等）後再另行分攤剩餘管理費50%。爰**主計室**為符應上述規定，於國科會補助經費到撥入帳後，通知出納組開立行政管理費收據(一式兩聯)報支行政管理費。 |
| 教育部及其計機關計畫 | 由**各計畫主持人或計畫承辧單位**於經費到撥入帳後，請先行至出納組開立行政管理費收據(一式兩聯)報支行政管理費(第一聯存查聯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，第二聯報核聯檢附於後)。 |